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救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哲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李春輝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旭呈活動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1449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由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此業據聲請人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本院復查聲請人所提訴訟尚非顯無理由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哲豪